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七十二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二）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三）医德医风情况；（四）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五）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六）组织管理情况；（七）人员任用情况；（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医师执业活动、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 第三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5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第五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制定方案 现场检查 决定 督促整改 持续监管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工作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及工作人员防护等情况监督检查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3年第36号）第三条：“卫生部对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医疗机构的感染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血站管理、采供血活动监督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卫生计生监督所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以上监督员组成一组，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听取当事人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卫生监督意见书；对需要处罚的，进一步立案处理。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作出进一步处理。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818180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7022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4	对辖区单位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	2016年5月27日修订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八条第三款条：“各级人民政府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工作部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作为考核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政绩的重要依据。”第四十四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一）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二）通报批评；（三）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不收费
			现场督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情况、水土流失情况、预防和治理措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缴纳情况等；制作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记录；形成督查意见。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河雍大道0318号				服务电话：0391-8192467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85396				